

國立中正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87 年9 月28 日第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6 月4 日第2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6 月18 日第2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9 月12 日第26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3 月7 日第2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基礎科學及應用科技整合研究能力，並配合國家人文科技發展政策，訂定本原則。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之跨領域或跨系所之整合性研究者，得視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區分為**科技研究類**、**人文社會類**、**服務類**三種研究中心類型，擇一申請設立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三、成立程序
 - (一) 院級研究中心須前一年度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條件之一者，提送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 1.科技研究類伍佰萬元以上。
 - 2.人文社會類貳佰萬元以上。
 - 3.服務類壹佰萬元以上。
 - (二) 中心之設立如有特殊需求，須立即設立者，得另行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兩年內達到校級研究中心資格，提送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 四、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研發長、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代表 2 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二)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中心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含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任期與考核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含空間借用同意書)。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六、各中心經費應依合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七、中心組織及運作

- (一) 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經研發長簽請校長聘兼（任）之。另得因研究需要設置工作小組，並得以專案計畫進用短期研究或技術人員若干人，所需經費應依合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中心主任之聘任、變更及任職期間相關成果資料，應由各研究中心提供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應設置研究中心委員會，其任務為審理中心經費之使用、業務推動及研擬中心辦法。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跨系所之研究成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各研究中心會議紀錄、重大制度與辦法須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八、校級研究中心位階與管理

- (一) 位階比照校級二級單位，行政作業仍應知會研究發展處。
- (二) 各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研究發展處之評鑑表自行評鑑並檢附會議記錄與評鑑報告書，提送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

九、退場機制：各中心在最近三年內其建教合作收入之年平均收入，科技研究類未達參佰萬元以上、人文社會類未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服務類設置目的不存在時，得由研究發展處之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議決後：

- (一) 得申請轉為院級研究中心。
- (二) 若未通過成為院級研究中心，中心裁撤，但執行中計畫經費由主持人繼續執行，計畫執行完畢，中心剩餘經費歸入校務基金，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其相關財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財產移轉手續。

十、經費結餘款：各中心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範圍均視教學研究需要，由各執行單位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後動支。

十一、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